

全宗号	059	类别号	A	期限	30年
年度	2009	机构		件号	45

珠 海 市 人 事 局

珠 海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珠人字〔2009〕46号

关于我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医疗补助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事、财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经济功能区人事、财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解决我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（以下简称津贴人员）的医疗保障问题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09年7月1日起，我市津贴人员参照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补助的范围及对象：全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、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津贴人员（含离退休）。其中已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，不享受此补助。

二、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：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，

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三、医疗补助的申报程序：

(1) 个人申报。符合规定条件的津贴人员，按要求填写《珠海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医疗补助审批表》(附件)一式 3 份，提供国务院颁发的《政府特殊津贴证书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(原件备验)，报送市人事局。

(2) 资格审核。市人事局审核申报者资格，加具审核意见后，将有关材料交送市财政局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(3) 兑现待遇。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会同市人事局、市财政局，按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规定，兑现其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。

四、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津贴人员，不再享受此补助：

(1) 到市外工作或移居异地，社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的；

(2) 因违法乱纪被开除党籍、公职或受到刑事处理的；

(3) 离退休前未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国(境)逾期不归或出国(境)定居的；

(4) 其它不宜享受此补助的。

五、市人事局会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负责医疗补助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办理工作。

六、各区、经济功能区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核实本区(单位)可享受医疗补助的津贴人员，组织他们按要求申报办理医疗

补助有关手续。

附件：珠海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医疗补助审批表

（登录市人事局网站 www.zhhs.gov.cn 下载）

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



（联系人：万益军、曾保群；联系电话：0756-2232077、
2254714；联系地址：市政府大院三号楼 104 室；E-mail：
rszjk@zhuhai.gov.cn）